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71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景无忧、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指派骆小军、张鹏、叶晟、宋未忆、吴彦博、李翔等六位同志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骆小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本阶段辅导期内，叶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确保辅导质量，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邢丞栋，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骆小军、张鹏、邢丞栋、宋未忆、吴彦博、李翔。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9月8日（辅导备案完成日）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现场核查、网络查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以下辅导工作：

1.海通证券对公司治理、财务及业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关联方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2.海通证券持续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杜绝越权审批及会计虚假等不规范行为；

3.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调整项目工作计划并持续跟进。中介协调会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法律合规专项问题及审计专项问题等，各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应关注事项给出提示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后续督促公司落实。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余机构未发生变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海通证券为公司实施辅导工作,通过现场访谈、核查资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等方式对前景无忧进行尽职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专业意见,共同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为首次辅导期,进入辅导期以来,海通证券通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发展情况、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进行尽职调查,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在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公司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并改善内控执行情况,公司治理水平有所提高。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尚未完成发改及环评备案。辅导机构将继续跟进公司募集资金规划及投资测算工作,跟踪募

投项目落地进展，督促企业积极落实募投项目用地的购买或租赁事宜，完成发改、环评及能评备案。

2.目前公司股东穿透专项核查工作仍在推进，后续海通证券将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文件对于股东核查的要求，进一步完成针对公司股东穿透的专项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将由骆小军、张鹏、邢丞栋、宋未忆、吴彦博、李翔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

（二）主要工作内容安排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海通证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全面落实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协助发行人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2.继续落实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将继续进行剩余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并对发行人

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3.组织辅导培训

组织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会计制度、证券市场核心法规等多方面专题讲座培训。

4.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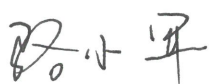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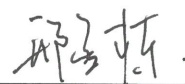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骆小军



张鹏



邢丞栋



宋未忆



吴彦博



李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